

國立宜蘭大學 函

地址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李孟捷
電話：(03)935-7400 分機：7101
電子郵件：mcli@ni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宜大教發字第114100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諮詢服務_申請辦法、114年諮詢服務_申請表、114年諮詢服務_紀錄回饋表 (A095X0000Q_1141004516_doc1_Attach1.pdf、
A095X0000Q_1141004516_doc1_Attach2.odt、
A095X0000Q_1141004516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敬請協助轉知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東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邀請諮詢顧問針對申請者研提計畫內容與方向給予建議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(日)止。
- 四、諮詢期間：自114年10月13日(一)至114年11月7日(五)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說明：
 - (一)一對一線上諮詢，每次諮詢以1.5小時為限，諮詢費由本基地核支。
 - (二)諮詢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六校區域基地合作辦理，

總收文 114.09.22



1140010377

為減少 Mentor 負擔，並維持資源分配的公平性，每位 Mentor 的服務案件以3案為限，諮詢申請人以申請 2次服務為限（包含申請其他基地之諮詢服務）。

(三)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，優先錄取「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及「東區基地聯盟學校教師」。

(四)每位申請人申請諮詢服務至多2次，且申請人應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
(五)申請人須提出「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申請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於114年10月12日(日)23:59前，寄送「申請表WORD與PDF檔(務必簽名)」至承辦人李小姐信箱mcli@niu.edu.tw。

(二)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東區基地將盡快通知媒合結果，申請表將提供諮詢 Mentor 參考，倘如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請一併提供。

(三)申請人須於諮詢後一週內回傳「諮詢紀錄回饋表」

七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諮詢紀錄及回饋表，相關事宜同步公告於本校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網站，連結：

<https://tpr.niu.edu.tw/p/404-1058-66866.php>

八、聯絡人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-李孟捷助理，電話 03-9317101，信箱mcli@ni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

